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炯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壹支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炯志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又該案查扣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送驗後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緩字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33頁）。又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憑（見營毒偵卷第40頁）。因該注射針筒與前開海洛因，無論

01 以何種方式均無法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應依毒品
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
03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張莉秋